附件1： 申报材料

**1.《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》**（见附件2）

（1）申报人照片需为近期免冠证件电子照片。

（2）“申报人签名”和“项目申报单位盖章”必须为原件，不得使用扫描、复印件。

**2.必备材料**

（1）申报人简历：可叙述申报人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工作等情况及取得荣誉、成果等。

（2）申报人身份证明。

（3）申报人学历证明：

①2015年6月1日后毕业的国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；如毕业证书遗失需提供毕业院校提供的相关证明（内容需包括：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毕业时间、学历情况、所学专业等信息）。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明不作为申报依据。

②国（境）外毕业的本科（含）以上大学生，除需提供国外学历证书外，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，本科以下学历、未毕业人员不得申报。

③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（不含非学历教育）需同时提供高校出具的全日制在读证明（内容包括：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在读情况等）、学生证。

④自学考试、成人高等学校未毕业学生不可申报。

（4）项目实施证明：2018年6月1日后至2020年5月31日（含）期间在徐州市注册，注册时间以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中成立日期为准，申报人必须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作为企业成立依据。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、统计登记证等已合一的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的仅须提供营业执照。

（5）申报人占项目企业出资比例证明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股权比例证明，民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出资比例证明。

（6）项目商业计划书。

（7）企业财务报告。

（8）项目团队成员情况：包括身份证明、学历、简历等。

（9）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证明：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；入驻园区或租赁房屋的提交入园协议或租赁协议复印件；未取得房产证的，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；办公场地照片4张。

**3.附加材料**

企业参保证明、投融资情况、知识产权证明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等与项目成果、带动就业等相关证明资料（证明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具有时效性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范围内，否则视为虚假申报）；专家推荐书等。

材料按以上顺序排放。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。

**4.报送汇总材料要求**

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，汇总资料与项目申报资料之间，信息、内容必须保持一致。

（1）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（2）徐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均需装订成册。